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完成「113 年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後續並可作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續任等之參考。

二、績效評估程序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分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議事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二)由執行單位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議報告。

三、績效評估執行單位

本公司財務部股務單位及管理部人事單位

四、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績效評估問卷對象

-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6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6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審計委員會：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2 位委員(獨立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2.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3.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六、績效評估面向及指標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 5 大面向及 25 個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 項指標)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6 項指標)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項指標)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 項指標)

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5 項指標)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 6 大面向及 25 個指標：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指標)

2.董事職責認知。(4 項指標)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指標)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項指標)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4 項指標)

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3 項指標)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 5 大面向及 25 個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6 項指標)

-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6項指標)
-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6項指標)
-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項指標)
- 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4項指標)

(四)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5大面向及23個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項指標)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7項指標)
-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6項指標)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項指標)
- 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2項指標)

(五)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為5大面向及19個指標：

-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5項指標)
-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4項指標)
-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6項指標)
-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項指標)
- 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2項指標)

七、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

績效評估總分為100分：

- 達90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達80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 達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 未達70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八、績效評估結果：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	自評結果	獨立董事	自評結果
邱秉澤	顯著超越標準	嚴雲棋	顯著超越標準
林暉鈞	顯著超越標準	周宜強	顯著超越標準
陳國彥	顯著超越標準		
盧佳茵	顯著超越標準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	自評結果	獨立董事	自評結果
邱秉澤	顯著超越標準	嚴雲棋	顯著超越標準
林暉鈞	顯著超越標準	周宜強	顯著超越標準
陳國彥	顯著超越標準		
盧佳茵	顯著超越標準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獨立董事	自評結果
嚴雲棋	顯著超越標準
周宜強	顯著超越標準

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委員	自評結果
周宜強	顯著超越標準
嚴雲棋	顯著超越標準
蔡其展	顯著超越標準

3.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委員	自評結果
邱秉澤	顯著超越標準
周宜強	顯著超越標準
嚴雲棋	顯著超越標準

九、改善建議

- (一)公司有 2 席法人董事代表人分別兼任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的比例限制。惟女性董事占 6 席董事中的 1 席，低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訂的女性董事比率宜達三分之一。為促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為多元，建議公司將來評估董事人選時，可考慮進一步平衡性別比例。

十、綜合評語

- (一)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顯著超越標準」，足以顯示內部評估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結果均給予正面優異之評價，整體運作狀況應屬良好。
- (二)本績效評估報告擬提 114 年 3 月 10 日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本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 113 年董事酬勞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長評核：

